

证券代码：838907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冯晓奕、周丽琼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年度发展需要，公司编制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为：

公司向关联方仁润置业（北京）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交易额预计人民币 450 万元。

上述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9-016 号《利仁科技：关于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九）审议《关于股份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入浙商银行票据池规定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资金的情况下，充分利用承兑汇票票据期限差，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将持有超过 15 天的承兑汇票交入浙商银行票据池，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现将该等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述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9-014 号《利仁科技：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原经营范围新增“销售米、面制品、食用油”业务，同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根据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关于经营范围登记的要求，现将新增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销售食品”，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应条款。

上述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9-015《利仁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6日

(三) 登记地点：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伟

电话 13366715886

邮箱：wei.l@l-ren.com.cn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